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第四十五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9日

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九条提交的报告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埃塞俄比亚

1.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2010年11月2日和3日召开的第957和958次会议(CAT/C/SR.957和958)上审议了埃塞俄比亚的初次报告(CAT/C/ETH/1), 并在其974和975次会议(CAT/C/SR.974和975)上通过了下列结论性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埃塞俄比亚提交的初次报告, 它整体说来遵循了委员会的报告准则。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报告缺乏关于《公约》规定执行情况的统计数字和实际资料, 而且提交的时间晚了14年, 因此妨碍了委员会分析缔约国1994年批准《公约》以来对《公约》的执行情况。

3.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 缔约国的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会见了委员会成员, 还赞赏地注意到, 双方有机会根据就《公约》涉及的许多领域进行建设性对话。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自1991年军政府倒台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 包括进行了立法改革, 以消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5. 委员会欢迎自1994年《公约》对缔约国生效以来, 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下列国际和区域文书:

(a)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10年;

(b)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98年。

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正在进行立法改革, 以确保更好保护人权, 包括不遭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特别是:

(a) 1994年通过了《联邦宪法》, 禁止一切形式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规定对被剥夺自由者给予人道待遇, 禁止对酷刑一类罪行适用法定时限;

(b) 2004年通过了经修订的《刑法》, 将一切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性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特别指令和条例, 指导执法官员的行为, 违背者将导致纪律制裁、解职或刑事起诉:

(a) 部长会议联邦检察官行政条例44/1998号;

(b) 联邦警务委员会行政条例86/2003号;

(c) 部长会议联邦典狱行政条例137/2007号;

(d) 部长会议联邦囚犯待遇行政条例138/2007号;

(e) 国防军行政指令/条例。

8.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 缔约国在外交部、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条约报告联

合项目下，向联合国人权条约机构提交了其逾期报告。

C. 主要关注问题和建议

酷刑定义

9. 委员会注意到埃塞俄比亚的《联邦宪法》禁止酷刑，经修订的《刑法》第424条载有关于“使用不恰当方法”的定义。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该定义就其范围而言，比《公约》的第1条中的酷刑定义更多局限性，因为它仅仅涉及第1条中设想的某一些目的，并仅仅适用于公务人员在逮捕、监禁、监督、护送或审讯遭受怀疑、逮捕、拘留或传唤出庭或服刑者时的公务行为。委员会注意到，在经修订的《刑法》第424条中定义范围之外的酷刑行为，仅在“滥用职权”的罪名下受到惩治，尽管《公约》构成埃塞俄比亚国内法的一部分(第1和4条)。

缔约国应将酷刑作为罪行纳入其《刑法》，并考虑到其严重性质给予适当处罚，并在《刑法》中纳入酷刑定义，涵盖《公约》第1条中的所有要件。委员会认为，缔约国依据《公约》指明并界定酷刑罪，并使之有别于其他罪，尤其可引起每一个人，包括罪犯、受害者以及公众对酷刑罪严重性质的警觉，增强禁止规定本身的威慑力，进而直接推动公约防止酷刑的终极目标。

广泛使用酷刑

10.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持续存在大量指控，涉及警方、典狱官和安全部队其他成员，以及军方，尤其是针对持不同政见者和反对党成员、学生、所谓的恐怖主义嫌疑人和所谓的叛乱团伙，例如欧加登民族解放阵线(欧阵)和奥罗莫解放阵线(奥阵)，例行使用酷刑。委员会关注的是，有可靠举报表明，此类行为往往是在警察局、拘留中心、联邦监狱、军事基地和非正式或秘密拘留地点的主管官员的参与、唆使或同意下发生的。委员会还注意到，不断有人举报，在刑讯逼供时普遍使用酷刑，嫌疑人不能得到基本的法律保障，尤其是不能获得律师服务(第1、2、4、11和15条)。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调查、起诉和惩治所有酷刑行为，包括明确重申坚决禁止酷刑，并公开谴责酷刑做法，尤其是警方、典狱官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的此类做法，同时明确警告，凡是犯下这种行为的人，或与之同谋或参与实施酷刑的个人，将为此类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并且受到刑事起诉和适当处罚。

对酷刑和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

11.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不断有举报称，缔约国始终未能调查酷刑指控，并起诉负有责任者，包括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成员和军方或警方指挥官。在这一方面，它指出缺乏有关资料，说明士兵和警察或典狱官因酷刑或虐待行为受到起诉、判刑或纪律制裁的案件。委员会还关注的是，据报告，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在索马里州以及民团都曾行使警察职能(第2、4、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确保及时和公正调查对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并如《公约》第4条所要求，根据此类行为的严重程度，对负有责任者提出起诉和定罪，同时不影响采取适当的纪律行动和制裁。

缔约国应确保由警方而不是埃塞俄比亚国防军行使执法职能，包括在不曾宣布紧急状态的武装冲突区域。缔约国应防止民团规避针对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实施的法律保障和补救措施。

基本法律保障

12. 委员会深为关注的是，有信息表明，缔约国实际上未能向所有被拘留者自其被拘留时起即提供全部基本法律保障。这些保障包括被拘留者的下述权利：获知被逮捕理由，包括对其的任何控罪；及时获得律师，并在需要时获得法律援助和独立的医疗检查，可能时由其选择的医生进行此类检查；通知亲属；迅速面见法官；立即由一法庭根据国际标准审议拘留的合法性。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关注的是，根据缔约国《宪法》第19(3)条，以刑事罪名逮捕或起诉的任何人均需在48小时之内带见法官，但“不包括前往法庭途中所需的合理时间”，同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59(3)条，还押拘留可多次延长，每次可长达14天。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公共辩护人机构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务不充分，而警官往往不遵从法庭命令释放保释的嫌疑人(第2、12、13、15和16条)。

缔约国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所有被拘留者自被拘留时起实际上获得全部基本法律保障。这些尤其包括被拘留者的下述权利：获知其被逮捕理由，包括任何被控罪名；及时获得律师，并在需要时获得法律援助和独立的医疗检查，可能时由其选择的医生进行此类检查；通知家属；迅速面见法官；由一法庭根据国际标准审议拘留的合法性。缔约国还应考虑修订其《宪法》第19(3)条和《刑事诉讼法》第59(3)条，以确保以刑事罪名逮捕或拘留的任何人可迅速面见法官，防止长时间的还押拘留。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应就被拘留者权利向警官提供强制性培训，确保法庭释放保释嫌疑人的命令得到严格执行，并加强公共辩护人机构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能力，提高此类服务的质量。

剥夺自由场所的监测和检查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狱政机构和议会，以及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和非政府组织，例如“人人享有正义——埃塞俄比亚监狱联谊会”定期视察和评估拘留和监狱设施以及其他剥夺自由场所。然而，委员会关注的是，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2008年《感化机构监督访问报告》中所载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并注意到，缺乏关于独立机构突击访问剥夺自由场所情况的信息。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与缔约国报告(第21和56段)提供的信息相反，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不能进入普通的拘留中心和监狱，2007年还在索马里州遭到驱逐(第2、11和16条)。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建立有效的独立国家体系，监督和视察所有剥夺自由场所，并跟踪此类系统监测的结果。它应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职能，鼓励该委员会对监狱、警察局和其他拘留场所进行突击访问，并落实委员会2008

年《感化机构视察报告》中所载建议。缔约国还应加强其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对它们给予支持,使它们能够独立监测剥夺自由场所的状况。此外,缔约国应允许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独立国际机构进入监狱、拘留中心和任何其他剥夺自由场所,包括在索马里州。

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其访问,包括突击访问剥夺自由场所的具体地点、时间和期限,并说明此类访问的结果和后续行动。

反恐措施

14. 委员会对第652/2009号反恐公告中的规定表示关注,这些规定不适当地限制了针对就怀疑或指控为恐怖分子或犯有相关罪行实施的酷刑和虐待采取的法律保障,尤其是:

- (a) 广泛定义煽动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行为和相关罪行(《公告》第2-7条);
- (b) 警方拥有广泛权力,可未经法院批准逮捕嫌疑人(第19条);
- (c) 法院凭传闻证据和间接证据以及恐怖主义嫌疑人的书面或录音口供即可就恐怖主义案件立案(第23条),允许使用匿名证人(第32条),以及损害辩护权的其他程序规定;
- (d) 由初级军事法庭而非普通法庭决定国防军在战争期间抓获的囚犯的地位,即视为战犯还是其他(第31条)(第2和16条)。

缔约国应确保尊重基本法律保障,并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第652/2009号反恐公告》的规定符合《公约》的规定,尤其是没有任何例外情况可用作口实,为酷刑辩护。

法外处决、强迫失踪和任意逮捕和拘留

15. 委员会极为关注的是,有大量指控称,安全部队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尤其是在索马里、奥罗米亚和干贝拉各州,对被称为武装叛乱团伙成员的平民进行法外处决。它还严重关注的是,有报告称,失踪人员众多,同时,对叛乱团伙的嫌疑成员或支持者和政治反对派成员进行无令逮捕以及任意和长期拘留的情况广泛存在。委员会强调,无令逮捕和对拘留合法性司法监督的缺失可能会助长酷刑和虐待(第2和11条)。

缔约国应采取有效步骤,及时和公正地调查全国各地,尤其是在索马里、奥罗米亚和干贝拉州,对安全部队和索马里国防军成员参与法外处决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所有指控。

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强迫失踪、无令逮捕及未经起诉和司法程序进行任意和长期拘留的做法。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落实有关法律,进一步缩短提出起诉前的拘留时间。请缔约国提供详尽资料,说明对据报失踪案件的调查及调查结果。

武装冲突背景下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16. 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武装冲突背景下,安全部队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成员据称参与了对妇女和女童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尤其是在索马里州(第2、12、13和14条)。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调查、起诉和惩治在武装冲突期间参与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武装部队和埃塞俄比亚国防军成员。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步骤,适当补偿此类暴力的受害者,帮助其康复。

调查

17. 尽管缔约国在对话期间作了解释,但委员会仍对持续收到下列大量报告感到关切:

- (a) 对2001年4月在亚的斯亚贝巴大学逮捕3,000名学生缺乏充分调查,其中许多学生据报告在Sendafa集中营受到虐待;
- (b) 在2003年12月在干贝拉镇对数百名阿努克人的杀戮和酷刑,包括强奸事件中,只有少数下层军官受到起诉和判刑,缔约国没有调查随后在2004年在干贝拉州对阿努克人的杀戮、酷刑和强奸;
- (c) 对2005年选举后骚乱期间安全部队成员使用致命武力缺乏独立和公正调查,且缺乏起诉和判刑,在此次骚乱中,有193名平民和6名警官遭到杀害;
- (d) 对埃塞俄比亚国防军2007年在索马里州打击欧加登解放战线的反叛乱行动中实施的法外处决、酷刑、包括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缺乏独立和公正调查(第12和14条)。

缔约国应对上述事件立即展开独立和公正调查,以将违反《公约》者绳之以法。委员会建议此类调查应由独立专家进行,全面审查所有信息,就事实和所采取措施达成结论,并向受者及其家人提供适当补偿,包括设法帮助其尽可能康复。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向委员会提供详尽资料,说明这些调查的结果。

申诉机制

18. 尽管在缔约国报告中提供了资料,说明囚犯和被拘留者有可能向各级狱政当局例如通过意见箱提出申诉,或向法院、联邦刑事调查部门或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提出申诉,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少专门的、独立的和有效的申诉机制,接受申诉,并就酷刑指控,尤其是囚犯和被拘留者提出的酷刑指控进行及时和公正调查。委员会还注意到,缺少有关资料,包括统计数字,说明在刑法和纪律层面对酷刑和虐待的负责任者进行申诉、调查、起诉和制裁

的数目(第2、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和有效措施,建立专门、独立和有效的申诉机制,听取对执法、安全、军事和狱政官员实施的酷刑和虐待的所有指控,确保进行及时和公正调查,并对责任者提出起诉。尤其是,此类调查不应由警方或军方进行,或受其领导,而应由独立机构进行。缔约国应确保在实际上申诉人不应因其申诉或所提供证据受到任何虐待或恐吓。委员会请缔约国澄清酷刑和虐待行为是否必然受到调查和起诉,并提供资料,包括统计数字,说明就政府官员的虐待和酷刑行为提出的申诉,并提供资料,说明在刑法和纪律层面上的诉讼结果。此类资料应按申诉人的性别、年龄和种族分类,并指出由哪个机构开展调查。

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19. 委员会承认缔约国奉行了大度的政策,接纳和允许来自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和苏丹的大量国民住留,但感到关切的是,国家情报和安全局作出的否认难民地位或命令递解出境的决定只能分别向冤情听证委员会或上诉审理委员会申诉,二者均由政府各部门代表组成。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尚未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第2、3、11和16条)。

缔约国应确保其难民或庇护申请遭国家情报和安全局拒绝的外国国民可就针对他们的此类决定和递解出境命令向法庭提出上诉。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成为《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缔约国。

绑架

20. 委员会关注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口实,违反《公约》,从其他国家,包括索马里绑架恐怖主义嫌疑人(第3条)。

缔约国应避免从其他国家绑架享有《公约》第3条保护的恐怖主义嫌疑人。缔约国应允许就此类绑架,尤其是随后在缔约国进行秘密拘留和实施酷刑的指控进行独立调查,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通报此类调查结果。

培训

21.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报告和口头陈述期间提供的对法官、检察官、警官和典狱官和士兵进行人权培训,以及举办研讨会和课程的信息。与此同时,它关切地注意到报告中的有关信息(第14段)显示,执法官员对《公约》缺乏认识,普遍认为某种程度的强制是审讯的必要手段,以及缺乏法医学专门知识和技能,并缺乏关于适当调查技术的知识(第10条)。

缔约国应进一步制定和加强教育方案,确保所有官员,包括法官、执法官员、安全官员、军官、情报官员和典狱官完全了解《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绝对禁止酷刑的规定,同时,违反《公约》情事不会被容忍,将受到及时和公正调查,并将起诉违规者。此外,所有相关人员,包括医务人员应接受关于如何确定酷刑和虐待迹象的培训,包括使用联合国2004年发表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有效调查和文件记录手册(伊斯坦布尔议定书)》。此外,缔约国应评估这种培训/教育方案的有效性和影响。

司法程序和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22.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规定了独立的司法机构,但表示关切有报告称,行政部门频频干预司法进程,尤其是在刑事诉讼中,同时报告了骚扰、威胁、恐吓法官和解除其职务的案例,只因这些法官抗拒政治压力,在法庭诉讼中拒绝接受酷刑或虐待得出的口供以及判决,或命令释放被控恐怖主义或国家罪行的被告。委员会还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政治敏感案件中,法院程序不公,包括侵犯被告的权利,他们应有充分时间准备其辩护,获得律师,被告证人应在与起诉证人同等的条件下接受盘问,并可就其判决上诉(第2、12和13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按照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确保司法机关在履行职责时的完全独立与公正。在这一方面,缔约国应确保司法机关在法律和实践中都不受干涉,尤其是来自行政部门的干涉。缔约国应及时和公正调查和起诉法官遭受骚扰、恐吓和不公正解职的案件,采取有效措施,就缔约国的《公约》义务进行培训,以加强法官和检察官在对待酷刑和虐待案件及拘留的合法性开展调查和起诉方面的作用,鼓励法官和检察官按照有关国际标准,包括在政治案件中,遵守公正审理保障规定。

23.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虽然需经两造同意,但伊斯兰教法和习惯法法院在家庭法事务上的管辖范围可能使家庭暴力或性暴力的女性受害者受到其丈夫、家人的不适当压力,而其案件则由习惯法庭或宗教法庭,而不是普通法庭来判决(第2和13条)。

缔约国应规定有效的程序保障,确保当事各方,尤其是妇女可自由同意其案件由伊斯兰教法法院或习惯法院判决,确保这些法院作出的决定可向更高级法院上诉(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

判处死刑

2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事实上不适用死刑,以及法院“极其不愿意”作出此类处罚,“仅在发生重大罪行的情况下,专门针对异常危险的罪犯……对已完成犯罪并在没有减轻处罚情节的情况下”判处死刑(HRI/CORE/ETH/2008,第86和87段)。但关切地注意到,有报告称近来的死刑判决有所增加。在这一方面,它提及所谓的“Ginbot 7”案件,在此案件中,联邦最高法院判处前反对党——团结与民主联盟的5名官员死刑,其中4人(Andargachew Tsigie、Berhanu Neag、Mesfin Aman和Muluneh Iyoel Fage)缺席,另一人(Melaku Teffera Tilahun)出庭,但他此前曾遭受酷刑,因为他“图谋破坏宪法,暴力推翻政府”。委员会强调,死囚牢中被定罪囚犯的拘留条件相当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尤其是由于在死囚牢中关押的时间过长(第2和16条)。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委员会还建议,缔

约国应考虑延长其事实上暂停实施死刑的期限，减轻死囚犯的死刑。缔约国应确保全部死刑犯享有《公约》保护，受到人道待遇。缔约国还应按照性别、年龄、种族和罪行分类说明死囚牢中死刑犯的人数。

国家人权机构

25. 委员会感兴趣地注意到缔约国提供的资料表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职能是访问剥夺自由场所，审查对侵犯人权，包括《公约》所保护人权的指控。委员会注意到缺乏对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在《感化机构监测访问报告》中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后续行动，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起诉发现有酷刑和虐待情况的案件的能力有限(第2、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加强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的作用和任务，以立即定期和突击访问剥夺自由场所，发表独立的访问结果和建议。它应对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关于具体申诉的结论给予适当重视，包括向检察官办公室通报发现有酷刑或虐待案件的情况。请缔约国提交关于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关于指控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申诉的信息，包括统计数字，并表明此类案件是否已提交主管当局起诉。此外，缔约国应加强努力，确保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充分遵守有关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

拘留条件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努力在其关于囚犯和被拘留者待遇的立法和行政条例中，落实《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囚犯待遇基本原则》、《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和《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见缔约国报告第54-55段)。然而，委员会仍感严重关注的是，不断有报告称，在缔约国的监狱和拘留场所中，人员过度拥挤，卫生条件恶劣，缺乏睡眠空间、食品和水，缺乏适当的卫生保健，包括对孕妇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患者的卫生保健，缺乏关押残疾囚犯和被拘留者的专门设施，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关押在一处，对少年犯和与其母亲共同关押的儿童缺乏免于暴力的保护(第11和16条)。

缔约国应采取紧急措施，使警察局、监狱和其他拘留设施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以及其他有关标准，尤其是应：

- (a) 考虑以非监禁的处罚形式减少监狱人满为患的情况，对于少年犯案件，确保拘留仅作为最后诉诸的手段使用；
- (b) 提高向被拘留者和囚犯，包括儿童、孕妇和艾滋病病毒/艾滋病和肺结核患者提供的食品和水以及卫生保健的质量和数量；
- (c) 改善未成年人的拘留条件，确保按照国际青少年司法标准，将他们与成年人分开关押，保证孕妇和被关押母亲可与其抚育的婴儿在一起，在适当时，婴儿可超过18个月；
- (d) 确保残疾囚犯和被拘留者有足够的适当设施；
- (e) 加强对拘留条件的司法监督。

被拘留的儿童

27. 委员会关切的是，根据经修订的《刑法》第52、53和56条，刑事责任始于9岁，15岁以上的犯罪者受制于对成年人适用的普通刑法，可与成年罪犯关押在一起(第2、11和16条)。

缔约国应按照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最低年龄，并将15岁以上和18岁以下者划分为“少年”，适用《刑法》第157-168条中的较轻处罚。不得与成年罪犯关押在一起。它应确保其青少年司法制度符合国际标准，例如《联合国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标准规则(北京规则)》。

儿童体罚

28.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体罚在学校和儿童保育机构中受到禁止，并作为刑罚制度中的一项刑事或纪律制裁，但根据经修订的《刑法》(2005年)第576条和修订的《家庭法》(2000年)第258条，在家庭或其他保育场所，为“适当养育”目的，不禁止作为纪律措施的体罚(第2、10和16条)。

缔约国应考虑修正其经修订的《刑法》和《家庭法》，以禁止在家庭和其他保育场所对儿童的体罚，并提高公众对积极、参与性和非暴力纪律形式的意识。

羁押中的死亡

29. 委员会对大量发生在羁押中的死亡表示关注，同时注意到缔约国解释说，此类死亡是由于被拘留者的身体状况而非拘留条件所致(第12和16条)。

缔约国应及时、彻底和公正调查所有羁押中死亡事件，在死亡是由于酷刑、虐待或有意疏忽时，起诉负有责任者。它还应向所有被剥夺自由者提供适当的卫生保健。缔约国应向委员会提供关于此类案件的资料，确保独立的法医调查，接受调查结果作为刑事和民事诉讼的证据。

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

30.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其报告(第60段)和其共同核心文件(第184-186段)中提供了资料，说明对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赔偿形式。但它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显示判决向酷刑和虐待受害者，或其家人作出补偿的民事法院决定，或在此类案件中的赔偿数额。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向受害者提供的治疗和社会康复服务

和其他形式的援助,包括医疗和社会心理康复情况(第14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向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补救,包括公正及适当的赔偿和尽可能完全康复的服务。此外,缔约国应提供资料,说明经法院判决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的补救和赔偿措施。此类资料应包括,要求赔偿和给予赔偿的案例数目,每个案例中判决赔偿和实际赔偿的数额。此外,缔约国应提供有关信息,说明正在实施的酷刑和虐待受害者的康复方案,并划拨足够资源,确保此类方案的有效运作。

逼供

31.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和《刑事诉讼法》规定禁止采用通过酷刑取得的证据,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表明刑讯逼供的案例,同时缺少因关于逼供而受起诉和惩治的官员的资料(第2和15条)。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步骤,按照国内法律和《公约》第15条的规定,确保在法庭诉讼中,包括在《反恐公告》所涉案件中,不采纳利用酷刑获取的证据。委员会请缔约国提交资料,说明禁止采用通过酷刑获取证据的规定的执行情况,以及是否有官员因逼供而被起诉或惩治。

危害妇女的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

32. 委员会注意到在经修订的《刑法》中将有害的传统习俗,例如女性生殖器切割、早婚和女童抢婚定为刑事犯罪,以及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资料,说明在司法部和地区司法部门中设立了专门的起诉小组,调查强奸和其他形式的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案件。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将对妇女的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定为刑事犯罪的刑法规定执行不力。它尤其关切的是,经修订的《刑法》未能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它还感到遗憾的是,缺乏有关资料,说明对犯罪者的指控、起诉和判决,以及对受害者的援助和赔偿(第1、2、12、13和16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预防、打击和惩治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暴力和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在农村地区。缔约国应考虑修正其经修订的《刑法》,以将配偶强奸定为刑事犯罪。它还应向受害者提供法律、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以及赔偿,并创造适当条件,帮助她们举报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家庭和性暴力事件,不担心受到报复和诬蔑。缔约国应就严格适用经修订的《刑法》以及有害的传统习俗和其他形式的危害妇女的暴力的犯罪性质对法官、检察官、警察和社区领导人进行培训。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最新统计数据。说明对犯罪者的举报、调查、起诉和判决情况,以及对受害者的援助和赔偿。

贩运人口

33. 委员会表示关注的是,对拐卖儿童和贩运人口,尤其是国内贩运妇女和儿童,进行强迫劳动以及性和其他形式的剥削的起诉和定罪率很低。它还关注的是,普遍缺少关于缔约国内贩运人口严重程度的资料,显示对人贩子进行举报、调查、起诉与定罪的数目,以及预防和打击此类现象的具体措施(第1、2、12和16条)。

缔约国应加强努力,预防和打击尤其是拐卖儿童和国内贩运妇女和儿童活动,为受害者提供保护,确保其获得法律、医疗、心理和康复服务。在这一方面,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全面战略,打击人口贩运,消除其根源。缔约国还应调查对贩运活动的所有指控,确保犯罪者受到起诉以及与其犯罪性质相当的惩治。请缔约国提供关于如何采取措施向贩运活动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资料,以及关于对贩运活动的举报、调查、起诉和判刑数目的统计数据。

限制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和司法领域的活动

34. 委员会严重关注的是,《关于慈善机构和社团登记的第621/2009号公告》禁止外国非政府组织和资金的10%来自国外的国内非政府组织在人权和司法领域活动(公告,第14条),这对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促进访问监狱,为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和其他援助以及康复服务造成了负面影响。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包括埃塞俄比亚人权理事会、埃塞俄比亚女律师协会、埃塞俄比亚律师联合会和埃塞俄比亚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以往在这些领域很活跃,但现在已经不能充分运作(第2、11、13和16条)。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承认非政府组织在酷刑和虐待的受害者的预防、记录和援助方面的关键作用,考虑撤销对当地人权非政府组织的筹资限制,解除对这些非政府组织的资产的冻结,确保其免遭骚扰和恐吓,以使它们能在缔约国内《公约》的执行中发挥重大作用,协助缔约国履行其《公约》义务。

收集数据

35. 委员会遗憾的是,缺乏全面和分类数据,表明在执法人员、安全人员、军方和监狱人员的酷刑和虐待案件中,以及在法外处决、强迫失踪、贩运人口和家庭和性暴力案件中的举报、调查、起诉和定罪情况(第12和13条)。

缔约国应汇编在国家层面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包括关于酷刑和虐待、法外处决、强迫失踪、贩运人口和家庭和性暴力案件的举报、调查、起诉和定罪数据,以及关于对受害给予补救,包括赔偿和康复方式的数据。缔约国应将此类数据纳入其下一次定期报告。

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与联合国人权机制的合作,包括除其他外,允许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法外处罚、即审即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进行访问。

3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就普遍定期审议作出的承诺(A/HRC/13/17/Add.1,第3段),建议缔约国考虑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根据《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的规定发表声明。

39. 委员会请缔约国批准其尚未成为缔约国的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即《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41. 鼓励缔约国以适当的语文，通过官方网站、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广泛传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和委员会的结论性意见。

42.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一年之内，就本文件第12、16和31段中所载委员会的建议，提交后续资料。

43. 委员会请缔约国根据其报告准则并遵守专要文件40页的篇幅限制，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委员会还请缔约国根据人权条约机构委员会间会议核准的国际人权条约报告协调准则的要求(HRI/GEN.2/Rev.6)，并遵守关于修订的共同核心文件的80页篇幅限制，定期修订其共同核心文件。条约专要文件和共同核心文件一道构成了缔约国根据《公约》承担的报告义务。

44. 请缔约国在2014年11月19日之前提交其下一次定期报告，即第二次定期报告。